

#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22〕11号

---

## 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开展招标采购领域专项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组织开展本市高校招标采购领域专项监督的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十一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巩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反腐败成果，切实做好夏建国案的“后半篇文章”，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监督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监督工作，重点围绕学校 2019 年以来在工程建设、后勤服务、设备采购、耗材管理等领域的招标采购项目开展。

### 二、责任分工

按照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明确本次专项监督工作的责任分工。

#### （一）学校党委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学校党委将本次专项监督工作纳入 2022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点工作，拟订了《党委班子成员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专班在充分吸纳夏建国案及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细化自查自纠的工作重点和分工安排，坚持

边检查边整改，完善内控管理，堵塞风险漏洞，强化制度约束。工作专班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自查自纠工作。

工作专班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标采购管理、基建、后勤领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财务部、招标办、后保处、审计室、教育台、电中、远教资产公司等单位、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楼军江、贾炜

副组长：高建华、王伯军

成员：盛英洁、赵卫东、朱震旦、马丽、顾大文、洪建峰、张世明

## **（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推动专项监督工作具体化**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立足职能职责，监督推动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开展，协助党委细化工作方案，摸清基本底数、形成问题清单。成立监督工作小组，建立与学校工作专班的协同机制，对学校有关责任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学校党委汇报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跟进处置。同时，积极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四室”）、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教卫纪检组”）的联系沟通，及时请示和落实工作指导意见。

监督工作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副组长由纪监综合办、监督检查室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专职纪检干部担任。名单如下：

组长：褚劲风

副组长：唐楚杰、周晶晶

成员：姜楚乔、钱大海

###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督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推进实施：

####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5日前）

**1.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专项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间节点、方式方法，形成学校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纪委监委四室。（**责任部门：纪监综合办、招标办、后保处等**）

**2.组建工作专班。**按要求完成工作专班的组建，明确成员的分工安排。（**责任部门：党政办、财务部、招标办、后保处、审计室、教育台、电中、远教资产公司等**）

**3.开展动员部署。**通过党委会专题汇报、学校2022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大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分层传达本次专项监督工作安排，做好思想动员、组织部署等。（**责任部门：党政办、纪监综合办、招标办、后保处、教育台、电中、远教资产公司**）

####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5日至9月30日）

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组织和督促各责任部门按步骤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梳理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学校近年来涉及招标采购管理的制度规定。（**责任部门：招标办**）

**2.梳理项目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和实施条例，以及《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办法》等校内制度要求，梳理确定本次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招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检查项目”），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拉网式”排查，全面、准确地掌握有关情况，形成项目清单。同步梳理相关合同台账和工作档案等资料。（**责任部门：招标办、后保处、党政办**）

**3.梳理相关工作情况。**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本次专项监督工作要求，梳理相关工作情况：

（1）近年来，学校接受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等反馈的招标采购领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责任部门：党政办、审计室、纪监综合办等**）

（2）检查项目中，是否有涉及信访举报的问题反映及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责任部门：纪监综合办、党政办**）

（3）检查项目中，是否有涉及校内审计的问题反映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责任部门：审计室**）

（4）检查项目中，是否有涉及法律纠纷的情况及纠纷的处理结果。（**责任部门：招标办、后保处等**）

（5）近年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责的情况，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等。（**责任部门：财务部、招标办**）

**4.逐项对照自查。**工作专班在梳理形成项目清单和相关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对照重点检查内容，组织对检查项目逐一进行自查，摸清基本底数、查找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过程中注意及时进行分析汇总，7月15日前形成自查自纠工作阶段性情况报告，报市纪委监委四室。（**责任部门：招标办、后保处、财务**

## 部、审计室、党政办、纪监综合办等)

项目自查的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1) 立项决策环节,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 分管领导擅自批准; 是否存在以竞争性磋商等替代公开招标, 拆分合同规避招标程序; 是否存在不同部门使用多个信息化平台, 平台管理混乱审核不严; 是否存在个别项目未经批准“游离在外”, 脱离监管等方面问题。

(2) 招标采购环节,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审核资质背景不严不细, 虚假资质中标; 是否存在内外勾结围标串标、拆标, 关联企业大肆承揽项目; 是否存在上会材料与实际签约不符, 线下合同与线上合同条款不一; 是否存在先采购施工后签约,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是否屡屡出现最高价、预算价中标等方面问题。

(3) 验收付款环节,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项目签证未经学校审核, 审核签章不齐全;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或验收存在瑕疵情况下, 提前支付项目款; 是否存在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分包, 以及分包给无资质企业承揽; 是否存在先以低价中标, 后以各种理由抬高价格等方面问题。

**5.做好分析总结, 推动即知即改。**全面分析梳理自查发现的问题, 深入查摆问题成因, 督促抓好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堵塞漏洞、完善监管;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 要求说明原因, 列出整改计划和方案。对自查发现的违纪违规等问题线索, 及时处置。认真总结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 9月30日之前完成学校自查自纠总结报告, 报市纪委监委四室。(责任部门: 招标办、后保处、财务部、审计室、党政办、纪监综合办等)

教育台、电中、远教资产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 应结合自

身实际落实自查自纠阶段各项工作要求。

### **（三）接受下沉抽查阶段（9月30日以后，具体时间以市纪委监委四室通知为准）**

市纪委监委四室会同驻教卫纪检组成立下沉抽查小组，重点选择招标程序问题明显、拆分工程合同、围标串标情况频发、存在信访反映和法律纠纷的大额项目，深入进行重点督查。同时，对各高校自查自纠和全面排查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在专项监督过程中走马观花，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予以问责。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持续监督推进问题整改，及时传达市纪委监委有关工作要求，督促责任部门做好迎接下沉抽查的工作准备。

### **（四）整改处理阶段（按要求及时开展、持续推进）**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建立专项监督问题线索工作台账，开展清底式“回头看”，逐项对表、逐条销账，重点聚焦可能形成违纪违法问题的风险点和隐患点，集中排查人、财、物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从严处置问题线索。坚持以案释纪、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学校招标采购领域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

##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学校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做到党委主要领导亲自管，分管领导具体抓，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学校各单位、部门要自觉增强全面从严治政政治意识，围绕本次专项监督工作部署，按要求及时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项目资料，实事求是地查摆问题、改进不足，从严从实落实整改责任，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管理运行，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水平。

**2.坚持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工作专班和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招标采购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坚持对标对表，精准把握规定要求，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增强专项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要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台账管理，持续推动问题整改，确保逐件对账销号。

**3.严明纪律要求，务求取得实效。**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强化专项监督工作的纪律保障，严明纪律规矩，及时提醒和纠正自查不深入、整改不到位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专项监督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